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住宅（含商住混合）

文 号：（震泽）规地设（2024-002）号

项目名称：震泽镇宝塔街北侧虎啸弄西侧地块1



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1日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一、项目情况

- 1、用地单位：上市确定。
- 2、项目名称：震泽镇宝塔街北侧虎啸弄西侧地块1。
- 3、用地位置：东至虎啸弄，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公园路，详见附图。
- 4、规划概要：项目位于震泽镇《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WJ0606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02-180地块），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地上22638.9平方米，地下22638.9平方米。

二、规划管控要求

1、指标内容

用地性质为070101（一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地上22638.9平方米，地下22638.9平方米，容积率 $1 < \text{far} \leq 1.02$ ，建筑密度 $d \leq 40\%$ ，新建建筑檐口控制高9米，建筑限高12米，绿地率 $lv \geq 30\%$ 。

2、退让要求

地块退界要求：东、西、南、北退用地红线 ≥ 3 米。

附房退界要求：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 3 米。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同时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通风、日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附图。

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1、物业服务用房要求：根据《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商品房住宅区内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地上建筑总面积的7%且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4%。

2、社区居委会用房要求：根据《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吴江区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用房建设和管理暂行意见》要求执行。

3、养老服务要求：根据《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4、体育设施要求：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

5、邮政要求：满足《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住宅区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及场所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建住宅区应设置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及场所，建设单位在规划方案中明确，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时，应提交符合要求的邮政快递服务设施

及场所文件，做到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6、**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要求：**垃圾分类按《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的通知》（苏分办〔2020〕5号）要求执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居民小区，可按照300-5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7、**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根据《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按不低于车位总数的30%配建充电桩，充电桩应具备有序充（放）电功能，并优先布设在公共车位。新建的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8、**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要求：**满足《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须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配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应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

9、**托育服务设施要求：**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函，该地块托育服务设置与震泽镇实验幼儿园统筹设置，震泽镇人民政府需统筹做好该地块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确保该地块居民享受便捷优质的托育服务。

四、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风貌：**建筑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与历史镇区风貌协调，以取得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合理空间过渡。

2、**建筑形式形态：**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新建围墙风格需与历史镇区风貌协调，围墙高度及形式与现状街巷西侧围墙保持统一。

3、**建筑色彩及材质：**建筑色彩以传统建筑的黑、白、灰为主色调。

4、**公共空间要求：**建议地块北侧增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人性化设施，为本区域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报属地确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议沿规划五路及公园路集中设置，作为共享服务功能。

5、**其他要求：**不得设置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室外机等配套设施，在设计中应预先设计，预留位置，采取遮蔽措施，不影响城市景观；夜景灯光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地块北侧沿街绿化需一体化设计景观方案；地块沿规划五路开设两条宽度不大于4米的公共通道，可结合住宅、商业地块一体化设计，宜采用传统的材料和形式铺砌路面，线型可根据方案进行调整，公共通道应对外开放，与周边街巷空间风格一致；公共通道风貌需符合历史文化镇区的街巷治理要求。



五、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1、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建议沿公园路、规划五路设置不少于2个机动车出入口，宽度 ≤ 8 米。

2、停车位要求：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配置；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机动车库出入口起坡点面向城市道路时，入口起坡点与基地用地红线间的缓冲安全距离不应小于8米；平行城市道路或与城市道路斜交时，其缘石切点与基地红线间的缓冲距离不宜小于8米。

3、市政管线要求：

5.3.1 总体要求

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

5.3.2 衔接要求

本项目各类管线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的关系，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现状城市道路开挖。

4、区内室外地坪标高：计容基准标高以基地主入口公园路中心点标高为基准，场地道路地坪标高不得高于计容基准标高0.500米，且与周边地块相协调，地坪标高应满足场地排涝要求且不得影响相邻地块。

六、其他规划要求

1、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停车、设备用房、人防、储藏等的设置，地下建筑地坪限低-10米，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

2、如本地块与南侧相邻商业地块为同一开发单位取得，地块间退让可不做要求。

七、报审要求

1、应满足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2、报审要求：报审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并同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的矢量文件。

八、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1、指标要求类



- 9.1.1 海绵城市要求：按住建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 9.1.2 绿色建筑要求：按住建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 9.1.3 装配式建筑要求：按住建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告知类

8.2.1 河道管理：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8.2.2 文物古迹保护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暂行规定》和《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文物古迹保护方面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沿頔塘河需满足大运河管控相关规定以及防洪水利航道等管理要求。涉及运河水工遗存与附属遗存重点保护区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需文物部门认定，按照《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相关图件要求执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报批。

8.2.3 排水：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8.2.4 土壤：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8.2.5 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2.6 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住宅建筑应同步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加强光伏建设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

九、规划条件附图

详见附页。

十、说明

1、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

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要求详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3、本规划条件所载明的地块周边设施要素是根据现状情况、依据现行规划提出，具体应以有权机关审批及实施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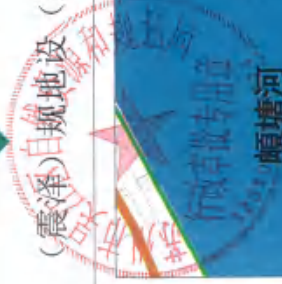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震泽)自规地设(2024-002)号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